

关于无锡博利达换热器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铝制板翅式热交换器 生产线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太旅环（2026）004 号

无锡博利达换热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拟在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常康路 15-1 号的现厂址进行扩产，增加生产设备，清洗工艺淘汰酸碱洗，全部使用改性醇真空密闭清洗工艺，并拆除喷漆线，全部产品委外喷塑，项目完成后全厂可年产铝制板翅式热交换器 1200 吨。项目主要内容如下：(1) 总投资 200 万元；(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以环评第 21 至 23 页为准。经我局对你公司报批的由无锡柯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附件的审查，依据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经发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太旅经发技备〔2026〕1 号，项目代码：2602-320250-89-02-913291）、无锡市环境科学学会出具的《马山工业集中区换热器生产企业三氯乙烯清洗剂替代方案技术审核意见和建议》及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环评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建设单位应认真实施环评中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按以下环保要求实施：

1、本项目应按环评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位置（包括内部布局）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须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营运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废水部分：(1) 本项目冷却水、试压水等须循环使用，不得外排；(2) 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送无锡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废气部分：(1)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必须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真空钎焊及真空泵、改性醇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2) 本项目须确保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3) 按照环评中确定的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因此在本项目厂界周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4、噪声部分：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应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并合理规划布局，并须对生产车间及各噪声源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振动部分：本项目须对翅片成型机采取有效减振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振动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工业集中区”标准。

6、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1) 本项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2)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过滤棉、废袋式过滤器、截留烟尘等应收集后综合利用；(3)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沾染油）、废延压油、含油抹布手套、清洗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润滑油、镁渣、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

7、本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后，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

废水接管考核量：无新增废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非甲烷总烃） ≤ 0.0413 吨/年；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379 吨/年、COD ≤ 0.482 吨/年、SS ≤ 0.3425 吨/年、NH₃-N ≤ 0.0417 吨/年、TP ≤ 0.007 吨/年、TN ≤ 0.069 吨/年；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COD $\leq$ 0.0622 吨/年、SS $\leq$ 0.0138 吨/年、NH₃-N $\leq$ 0.00562 吨/年、TP $\leq$ 0.000552 吨/年、TN $\leq$ 0.0139 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非甲烷总烃） $\leq$ 0.1599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8、建设单位必须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在营运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应急措施和事故防范，避免意外环境事故发生。同时必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工作，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9、本项目废（污）水（限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废气、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和标识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建设。

10、本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规定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11、本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建设、生产。同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6 年 3 月 12 日